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PCGD21C500FG151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电话：0763-3865074 传真：  
地址：清远市新城半环北路  
乙方：宏鸿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854757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良安田社区良白路 1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一)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禽肉类、海产品等）、大米、食用油、面、奶及奶制品、其它海鲜、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二) 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合同期限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价格确定：

1. 乙方以每月为一个定价周期给甲方提供食品报价表，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根据甲方对食品的品质要求确定，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明显高于甲方属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市场综合零售价（由甲方提供市场调查依据，经双方认可），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 二、货物质量

(一)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二)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三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5%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三) 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三、订货及交货

(一)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将次日所需食品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当日 20 点后下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二)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和品质要求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三)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

(四) 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6:30 分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刘国志，联系电话：13726992332）与甲方收货员（蔡健，联系电话：13802890110）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甲方若验收发现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 9:30 分前对需要退换货的食品及时补送；若甲方选择拒收，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前述情况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四、 货款结算

货款按月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0003 9660 5235

户名：宏鸿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良安田支行

#### 五、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签约所在地作为送达地址。

#### 六、 其他约定

（一）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分包项目内容，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责任：

（1）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 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 影响正常就餐的, 三次及以上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 试用期间考核<90 分的(考核细则见采购文件),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 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 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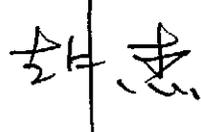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八、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